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莊瑋倫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538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5882756\_110305381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公告於貴校網站並以多元管道周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8日藝視字第1100002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(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專區」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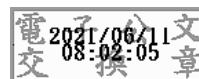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稚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中山女高 1100611



\*MSAA1103005503\*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